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和香港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执行董事刘进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蔡钊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高美懿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展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2025 年修订）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三、上交所规则下中国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李子民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金额上限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监管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交易价格等条件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基础上公允定价，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内容。

四、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葛海蛟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批。

五、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张辉先生、刘进先生、蔡钊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四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会审批。本行股东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另外，本行监事长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亦将提交本行股东会审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4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 在 股 东 单 位 或 其 他 关 联 方 领 取 薪 酬
			应付 薪酬	社会 保险、企 业年 金、补 充医 疗保 险及 住房 公积 金的 单位 缴存 部分	其 他货 币 性收 入	合 计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葛海蛟	董事长、 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起至 2026 年 4 月止	92.67	23.68	-	116.35	否
张辉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2025 年 1 月起至 2028 年 1 月止 ⁹	7.72	2.00	-	9.72	否
刘进	执行董事	2025 年 6 月起至 2028 年 6 月止 ⁹	62.46	17.28	-	79.74	否
蔡钊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25 年 12 月起至 2028 年 12 月止 ⁹	83.28	22.93	-	106.21	否
张勇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起至 2026 年 6 月止	-	-	-	-	是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3 月起至 2028 年 3 月止	-	-	-	-	是
刘辉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8 月止	-	-	-	-	是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9 月止	-	-	-	-	是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3 月止	-	-	-	-	是
李子民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3 月起至 2028 年 3 月止	-	-	-	-	-
让·路 易·埃 克拉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起至 2028 年 5 月止	45.00	-	-	45.00	是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4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 在 股 东 单 位 或 其 他 关 联 方 领 取 薪 酬
			应付 薪酬	社会 保 险 、 企 业 年 金 、 补 充 医 疗 保 险 及 住 房 公 积 金 的 单 位 缴 存 部 分	其 他 货 币 性 收 入	合 计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起至2028年7月止	40.00	-	-	40.00	是
刘晓蕾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起至2027年3月止	45.81	-	-	45.81	是
张然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起至2028年4月止	-	-	-	-	-
高美懿	独立董事	2025年8月起至2028年7月止	-	-	-	-	-
胡展云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起至2028年11月止	-	-	-	-	-
武剑	副行长	2025年2月起	-	-	-	-	-
杨军	副行长	2025年8月起	-	-	-	-	-
刘承钢	副行长兼董 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2025年10月起	-	-	-	-	-
赵蓉	风险总监	2024年10月起 ⁹	112.80	26.12	1.70	140.62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金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2021年6月起至 2024年8月止	61.52	15.66	-	77.18	否
张毅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24年4月起至 2024年5月止 ⁹	27.75	7.53	-	35.28	否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 2025年6月止	-	-	-	-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 2024年2月止	-	-	-	-	是
鄂维南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起至 2024年7月止	17.88	-	-	17.88	是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4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5年7月止	45.00	-	-	45.00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5年6月止	50.00	-	-	50.00	是
张克秋	监事长	2021年1月起至2024年2月止	15.44	3.89	-	19.33	否
魏晗光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起至2025年9月止	5.00	-	-	5.00	否
周和华	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10月止	4.17	-	-	4.17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5年9月止	29.23	-	-	29.23	否
惠平	外部监事	2022年2月起至2025年9月止	26.00	-	-	26.00	否
储一昀	外部监事	2022年6月起至2025年9月止	26.00	-	-	26.00	否
张小东	副行长	2023年3月起至2025年6月止	83.19	22.94	-	106.13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至2024年9月止	77.22	19.45	1.30	97.97	否
卓成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24年3月起至2025年10月止 ⁹	113.00	26.12	1.70	140.82	否
孟茜	首席信息官	2022年5月起至2025年6月止	112.65	26.12	1.70	140.47	否

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本行已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24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总额为1403.91万元人民币。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3、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

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酬金。

4、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本人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获得的报酬。

5、2024年，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楼小惠女士、张建刚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7、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监事长2024年度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执行董事、监事长2024年度薪酬须待本行股东会审批。

8、本行风险总监、业务管理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审计师等人员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9、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张辉先生、刘进先生、蔡钊先生作为本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张辉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担任本行行长，上表披露的张辉先生薪酬为2024年度担任行长应领取薪酬。刘进先生自2024年4月起至2025年4月止担任本行副行长，上表披露的刘进先生薪酬为2024年度担任副行长应领取薪酬。蔡钊先生自2023年9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上表披露的蔡钊先生薪酬为2024年度担任副行长应领取薪酬。赵蓉女士作为本行风险总监的任期载于上表，赵蓉女士自2022年12月起至2024年9月止担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张毅先生作为本行原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张毅先生自2023年3月起至2024年5月止担任本行副行长。卓成文先生担任本行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任期载于上表，卓成文先生自2021年5月起至2024年3月止担任本行总审计师。